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永丰县中村乡凤凰坑石英岩矿开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永丰县中村乡凤凰坑石英岩矿开采项目矿区位于永丰县县城132°方位直距约70公里处，隶属永丰县中村乡管辖。矿区位置地理座标：东经115°48′26″~115°48′43″，北纬26°53′11″~26°54′18″。共有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9734Km²，开采深度：由660米至300米标高，项目总投资为5001.86万元，开采规模50万吨/年。

采矿方法：矿山600m以上选择采用平硐法开拓，600m-300m选择采用斜坡道开拓法。布置有PD600、PD550和斜坡道，井下共布置600m中段、550m中段、500m中段、450m中段、400m中段、350m中段、300m中段等7个中段。井下开采作业方式为分段矿房法。分段采矿房法适用于矿石和围岩中等稳固以上的倾斜和急倾斜厚矿体。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永丰县中村乡凤凰坑石英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于2019年7月29日通过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环评字[2019]80号。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3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1.86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43万元，占实际总投

资 2.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为矿坑涌水、废石场淋溶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废石场淋溶水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平时收集得到的淋溶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坑涌水经 1000m³ 井口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泵入高位水池回用，部分用于各工业场地洒水降尘使用，剩余部分外排。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井下粉尘意见凿岩转运过程中的粉尘。井下粉尘采用喷雾洒水+排风扇处理；凿岩、铲装、运输、堆存等粉尘采用喷雾洒水和湿法作业。

3、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设备进行半封闭围挡，设备基础隔振、减振；同时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注意设备润滑，定期保养设备。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石矿：生活垃圾得到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产生的弃渣，主要为基建期废石和开采期的废石，基建期掘井废石主要用于维护矿区道路，实现固废综合利用；多余部分堆存在弃渣场，对渣场修建了挡渣墙，控制了弃渣场水土流失。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污水。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6.83~6.95、SS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49mg/L、COD_{Cr}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0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2.1mg/L、氨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188mg/L、总磷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04mg/L、总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0.50mg/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 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即 $\text{pH}6\sim9$ 、 $\text{COD}_{\text{Cr}}\leq 100\text{mg/L}$ 、 $\text{SS}\leq 70\text{mg/L}$ 、 $\text{氨氮}\leq 15\text{mg/L}$ 、 $\text{BOD}_5\leq 20\text{mg/L}$ 。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98mg/m^3 ，经监测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6dB(A) ，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矿坑涌水、废石场淋溶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废石场淋溶水置截排水沟及沉淀池，平时收集得到的淋溶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坑涌水经 1000m^3 井口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泵入高位水池回用，部分用于各工业场地洒水降尘使用，剩余部分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井下粉尘意见凿岩转运过程中的粉尘。井下粉尘采用喷雾洒水+排风扇处理；凿岩、铲装、运输、堆存等粉尘采用喷雾洒水和湿法作业。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设备进行半封闭围挡，设备基础隔振、减振；同时控制运输车辆速度等；注意设备润滑，定期保养设备。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石矿：生活垃圾得到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产生的弃渣，主要为基建期废石和开采期的废石，基建期掘井废石主要用于维护矿区道路，实现固废综合利用；多余部分堆存在弃渣场，对渣场修建了挡渣墙，控制了弃渣场水土流失。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永丰县中村乡凤凰坑石英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永丰县中村乡凤凰坑石英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永丰县中村乡凤凰坑石英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彭时真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02640248	彭时真	建设单位
张	江西佰丰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67236203	张	监测单位
郭立华	宜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76897001	郭立华	专家
王	宜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76897001	王	专家
胡萍	井冈山大学	讲师	1594966868	胡萍	专家